

訴 願 人 簡○○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動保救字第 09970989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所有名為哈比之犬隻（下稱系爭犬隻）於民國（下同）99 年 2 月 7 日在桃園縣大園鄉經民眾捕獲後送交原處分機關臺北市動物之家收容。案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並領回系爭犬隻，惟未獲訴願人回應，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有棄養系爭犬隻之事實，已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99 年 6 月 24 日動保救字第 099709894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 5,000 元罰鍰並沒入系爭犬隻。該函於 99 年 6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7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認本件處分基礎事實已不存在，乃以 99 年 7 月 28 日動保救字第 09971102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 99 年 6 月 24 日動保救字第 09970989400 號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